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有效。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

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 NX-2016、GK 激活剂、JAK3 抑制剂、P2X3 拮抗剂 4 个在研项目和研发实验室的建设，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相关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七、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达



康彩练



杨 艳



韩育明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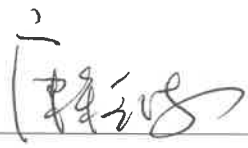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达



康彩练

杨 艳

韩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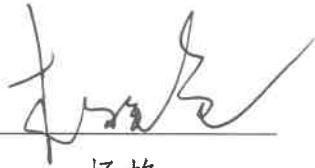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达



杨艳

康彩练

韩育明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达

康彩练

杨 艳

韩育明

韩育明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